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35年設立,40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原屬經濟部及台灣省政府合營,43年配合政府完成耕者有其田之土地改革政策而移轉民營,主要業務為各類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運銷。本公司股票自51年2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12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4 年 1 月 1 日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4 年 1 月 1 日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 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 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 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 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10及 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之修正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 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 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 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